

亞洲大學國際學院華語文中心設置要點

100.01.18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2.10 亞洲秘字第 1000000996 號函發布

107.05.16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08.21 亞洲秘字第 1070011445 號函發布

第一條 亞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因應國際化需求及趨勢，並且配合政府推動對外華語文之教育，推廣華語以及華人文化，增進國際間文教交流，提升我國對外華語文市場之競爭力，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際學院「華語文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規劃並執行本校國際生之華語文課程。
- 二、規劃、開設與推廣華語文密集班與短期班課程，招收外籍人士並增進華語文能力。
- 三、協助與安排本校各系之姊妹校夏令營、冬令營華語文課程。
- 四、舉辦國際生華語文交流活動及競賽。
- 五、辦理國際生華語文能力分班測驗。
- 六、辦理華語文師資培訓與認證課程。
- 七、協助政府辦理海外華僑教育，推廣華語文教育並培訓海外華語文師資，編寫華語文及文化等各類教材。
- 八、接受政府機關、國內外公、私立機構或團體之委託，舉辦華語文教育、華人社會文化等相關進修課程。
- 九、推動其他華語文教學之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依教學及行政需要，得設教學組、行政推廣組，分別執掌相關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師兼任；各組置專任華語教師及組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教學需要，聘請兼任華語教師，由相關教評會遴選合適教師聘兼，並依規定支給兼課鐘點費用。

第六條 本中心之經費收支，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組長及中心全體教師和職員組成，討論事項如下：

- 一、訂定與修訂本中心設置辦法及各委員會組織規則或業務執行相關辦法。
- 二、討論本中心教學、推廣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 三、其他有關本中心運作與發展相關事項。

中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